

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

碩士班修讀辦法 【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適用】

86 年 3 月 7 日初訂
87 年 6 月 22 日修訂
89 年 9 月 22 日修訂
90 年 6 月 07 日修訂
91 年 3 月 21 日修訂
93 年 9 月 15 日修訂
96 年 3 月 14 日修訂
100 年 05 月 05 日修訂
101 年 02 月 24 日修訂
102 年 05 月 23 日修訂
102 年 11 月 05 日修訂
103 年 04 月 02 日修訂
103 年 11 月 10 日修訂

一、 入學資格

- (1)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，或是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- (2) 公立或私立已立案大學應屆畢業生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通過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二、 修業年限

一年至四年，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一年。

三、 必修課程及學分

- (1) 除必修「書報討論」二學期二學分，及「論文」四學分之外，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廿四學分。
- (2) 必修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0 學分，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。依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 專業課程之選修

- (1) 本所專業課程分為三組（如課程分組表），學生必須至少跨二組選修 4 門(含)以上專業課程，其中包含至少跨二組之必選課程。

各組必選課程如下：

- I. 物理與光電組：固態物理一。
- II. 元件與製程組：積體電路元件、微電子工程。
- III. 電路設計組：類比電路設計。

- (2) 在本所、他所或外校修過其選修課程者，可以申請經所長認可後抵免。
- (3) 修課前經申請同意，可修讀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之課程，其中至多 6 學分可納入畢業學分。選修非電資院之研究所課程，其學分欲納為畢業學分，亦須在修課前經申請同意。

五、 論文指導

- (1)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。
- (2)指導教授應為本所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異動，必須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六、 學科考試與論文考試

- (1)滿足上述二至五項規定者，始得向所上申請畢業口試。
- (2)按照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